

南投縣政府興建社勞政聯合辦公大樓工程計畫案

計畫期程：115 年至 120 年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 1.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原為因應九二一地震造成縣府辦公廳舍損毀，所興建作為縣府臨時辦公處所使用，待縣政大樓竣工後，轉作南投縣觀光藝文館使用，惟使用率不彰。為提升利用率，94 年大樓改為資訊大樓，但仍有部分空間長期閒置，自 106 年起，大樓逐步引入不同的公共服務機構，包括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創客基地、南投縣第二輔具資源中心、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暨未來教室（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合作）、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南投縣客家會館等單位，並更名為「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使用至今。
- 2.本府原社會及勞動處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社會及勞動局，組織編制由原 7 科 1 所（社會救助科、社會行政科、社工及兒少科、婦女福利及保護科、社會福利科、勞工行政科、勞資關係科、青年及發展所）整編為 13 科（室）1 所（社會救助科、人民團體科、社工及兒少科、婦女福利及托育科、成人保護科、老人福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勞工行政科、勞資關係科、行政科、政風室、人事室、會計室、青年及發展所）。
- 3.由於本府周邊停車設施不足，加上社會及勞動處改制為「社會及勞動局」，因辦公、倉儲空間不足，部分單位分散在外，亟需整合，本綜合大樓因屬 921 地震後臨時興建之地上四層，雖僅使用 20 餘年，惟空間功能不符現況行政使用，多項公共設施也亟需改善，雖曾評估改建空間，但涉及結構安全問題，加上建物本體外牆及頂樓常年漏水，故規劃拆除興建。

(二) 預期效益：

1.為提升辦公效能，並滿足民眾對社會福利、勞工福利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提供多元且便利的洽公服務與舒適環境，本案大樓將興建地下 2 樓地上 8 樓之建體，透過大樓的整體開發，除未來組織架構調整後社會局、勞工處等機關(單位)整合進駐，另亦規劃托嬰中心、輔具資源中心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勞動部創客基地等，同時進行軟硬體設施的更新與升級，朝整體優化發展，改善辦公環境，提升工作效能，並推動行政數位化，達到節能與永續發展的目標。

2.社勞政聯合辦公大樓各樓層配置說明表：

樓層	配置說明
1F	聯合服務櫃檯、洽公民眾等待休息區
	保護性社會工作會談室
	第二輔具資源中心（含聽力檢查室及倉庫）
	托嬰中心
	簡易商店（招租）
樓層	配置說明
2F	勞動部創客基地
	青年創業基地
	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電腦教室
	開標室
	檔案室

樓層	配置說明		
3F	勞工處主管、副主管、秘書或專員辦公室	共用儲藏室	未來如成立局或處可直接使用
	勞資關係科		
	勞工行政科		
	預備新增科室空間		
	勞資關係調解室		
4F	青年發展所（科）	儲藏室	
	青年發展所（科）諮詢室及青年接待區		
	長照整併預備空間	儲藏室	
5F	人民團體科	共用儲藏室	
	社會救助科		
	身心障礙福利科		
	老人福利科		
6F	社工及兒少科	共用儲藏室	
	成人保護科		
	婦女福利及托育科		
	證物室		
7F	局長室、副局長室、秘書室	共用儲藏室	
	行政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人事室		
	小型會議室		

樓層	配置說明
8F	小型會議室 2 間
	中型會議室 2 間
	大型會議室 2 間
	階梯教室 1 間
	大禮堂
B1	各式電機房、檔案室及停車場
B2	停車場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新臺幣 22 億 7,800 萬元。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1. 本案於 114 年度辦理「興建南投縣政府社衛政聯合辦公大樓」

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規劃設計方案分為 A、B、C 等 3 方案：

A 方案：本方案以同時滿足衛生局、社會局及勞工處（預計 116 年度由社會及勞動局拆出勞工處）等三個機關及單位完整進駐需求為前提，因此辦公空間量體幾近用盡基地可使用容積，導致樓層間無法再配置適當的休憩與共用空間，使整體辦公環境品質受到限制。此外，由於進駐單位多、儲藏空間需求量大，地下樓層需開挖至三層，將使結構工程與機電工程量增加，造成總經費可能大幅上升。本方案於一樓與地下室分別設置車輛出入口，雖可分散動線，但因需多處破口而加劇基地周邊交通衝擊，也使環場動線管理較為複雜。整體而言，本方案能容納所有單位，但在空間品質與造價控制上均有

明顯劣勢。

B 方案：本方案考量各局處之業務特性重新調整進駐順序：社會及勞動局以一般文書辦公為主，適合優先安置於新建量體；衛生局則因含實驗室與專業作業空間，且目前仍具可使用之獨立辦公場域，若避免短期搬遷，可降低額外搬遷成本並減少縣府因搬遷造成之行政干擾。本方案僅社會及勞動局進駐，樓層配置較為從容，能於各樓層留設足量的休憩區、茶水區或多功能協作空間，營造更佳之辦公環境。

C 方案：C 方案以 B 方案為基礎，考量未來縣府組織架構調整，新增一層樓供未來勞工處使用，使整體容積得以完全利用，同時保留 B 方案在動線規劃、休憩空間配置與辦公彈性等整體優點。透過增加樓層，可避免過度壓縮各單位空間，並強化量體完整性，對未來組織調整或人力成長提供更高的空間適應性。整體而言，是在空間品質與容積效益間取得較佳平衡的方案。

2.C 方案在空間品質、未來彈性、造價控管與行政運作等面向均取得最佳平衡，可視為目前最具可行性與長期效益的整體方案，建議列為優先採行之選項。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一）財源籌措：

本案經費來源由本府社會及勞動局編列預算，總預算為新臺幣 22 億 7,800 萬元，並於 115 年度至 120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1.規劃設計(含室內設計)費及舊大樓拆除費計 9,900 萬元：

(1)115 年度已編列規劃設計費（含室內設計）900 萬元。

(2)116 年度編列規劃設計費（含室內設計及舊大樓拆除及清運費）9,000 萬元。

2.興建工程費計 21 億 7,900 萬元：

依規劃設計(含室內設計)所規劃施工期程於 116 年至 120 年分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二）資金運用：

本案將移請本府建設處辦理相關作業：

1.115 年度及 116 年上半年度辦理規劃設計(含室內設計)。

2.116 年下半年度辦理舊大樓拆除工程。

3.117 年度至 120 年度辦理社勞政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南投縣政府社勞政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工程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壹.一	拆除施工費 (含清運)	M2	10,210	2,500	25,525,000	
壹.二	工程施工費	坪	9,410	185,000	1,740,850,000	
壹.三	地下連通道	式	1	37,800,000	37,800,000	
	小計 (壹.一 ~ 壹.三)				1,804,175,000	
壹.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壹.一至壹.三項合計之1%)	式	1	18,041,750	18,041,750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五	品質管制作業及材料試驗費 (壹.一 ~ 壹.三項合計之1%)	式	1	18,041,750	18,041,750	
壹.六	交通維護及安全設備費/ 工地環境保護費 (壹.一 ~ 壹.三項合計之約0.1%)	式	1	1,804,175	1,804,175	

壹.七	包商管理及利潤(含工地管理費、利潤、綠建築標章申請作業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線申請作業費及其他雜項費用) (壹.一~壹.三項合計約7%)	式	1	126,292,250	126,292,250	
	小計(壹.一~壹.七)				1,968,354,925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八	營造綜合保險費 (壹.一~壹.七項合計之0.3%)	式	1	5,905,065	5,905,065	
壹.九	營業稅 (壹.一~壹.八項合計之5%)	式	1	98,713,000	98,713,000	
	直接工程費合計(壹.一~壹.九)				2,072,972,990	
貳	間接工程費					
貳.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6,218,919	6,218,919	依實核銷
貳.二	公共藝術設置費(1%)	式	1	20,729,730	20,729,730	
貳.三	專案管理費用	式	1	43,525,324	43,525,324	
貳.四	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91,079,262	91,079,262	
貳.五	工程管理費	式	1	9,444,243	9,444,243	
貳.六	二級品管材料試驗費	式	1	800,000	800,000	
貳.七	水電外管線補助費	式	1	1,500,000	1,500,000	依實核銷
貳.八	行政規費、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評定費及查核費	式	1	1,200,000	1,200,000	
貳.九	工程準備金(含物價調整)	式	1	30,000,000	30,000,000	
貳.十	建物保存登記費	式	1	529,532	529,532	
	合計貳(間接工程費)				205,027,010	
	合計 壹+貳				2,278,000,000	